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他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陳○城

非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) 林厚成律師

相 對 人 陳○修

陳○豪

上 二 人

非訟代理人 陳奕安律師

黃念儂律師

陳鴻元律師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業經裁定確定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陳○城應向本院繳納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陳○修、陳○豪應向本院繳納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又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次按應負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03條亦載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向相對人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並向本院聲請

01 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家救字第28號裁定准予訴訟救
02 助在案，聲請人因而暫免繳納程序費用。上開請求事件，嗣
03 經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10號裁定並諭知聲請程序費用由
04 相對人陳○修、陳○豪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聲請人陳○城負
05 擔，並確定在案。

06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等給付扶養費係因財產
07 權關係為聲請之非訟事件，而聲請人係民國00年0月00日出
08 生之男性，起訴時63歲，依內政部製作之112年度簡易生命
09 表所示，男性平均餘命尚有19.33年；再依家事事件法第97
10 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後段規
11 定，應以10年計算。又依聲請人起訴聲明相對人等應自113
12 年3月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5日前，給付聲
13 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8,433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4,0
14 47,840元（計算式：8,433元×12月×10年×4人），依非訟事
15 件法第13條規定，應徵收程序費用為2,000元。故聲請人因
16 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程序費用2,000元，依前揭規定及裁定
17 意旨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陳○修、陳○豪負擔1/2，餘
18 由聲請人陳○成負擔，故相對人陳○修、陳○豪應向本院繳
19 納之聲請程序費用為1,000元，聲請人陳○成應向本院繳納
20 之聲請程序費用為1,000元，爰依職權連同法定利息在內而
21 裁定如主文。

2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2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